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CJ-F24101601

项目名称：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
智治）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5 |
| 一、 说明 | 15 |
| 二、 磋商文件 | 15 |
| 三、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
| 四、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 五、 磋商和评审 | 20 |
| 六、 授予合同 | 25 |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6 |
| 第三部分 附件 | 30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9 |
|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 58 |

注：磋商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 治）平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咨询电话：95763）。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J-F24101601

项目名称：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877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877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投入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内运行正常，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

(3)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 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 a. 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 b. 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5) 本项目执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 321 号 1 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6991

项目质疑联系人：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65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

传 真：0577-56653969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建雄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653968、13867729391

质疑联系人：单聪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65396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 299 号（（建议使用邮政 EMS 寄送材料）

传 真：/

联系人：项先生、缪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038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 (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 (8) 《温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温财采〔2022〕1号
- (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1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 (1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四）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上传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传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品目清单核对，否则不享受加分。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三、政府首购制度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四、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详见《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 321 号 1 号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9669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 联系人：张建雄 联系电话：0577-56653967、13867729391 传真：0577-56653969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JCJ-F24101601 |
| 4 | 采购内容 | 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5 | ▲ <u>合同履行期限</u> |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投入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内运行正常，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
| 6 | ▲ <u>供应商资格要求</u>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9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如采用分包形式承接本项目的，分包承 |

| | | |
|----|-------------|--|
| | | 接单位均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均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5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单位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规定：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供应商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3. 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 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4.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标书），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9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 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 |

| | | |
|----|--|--|
| | | <p>为.bfbs)；</p> <p>3. 每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p> |
| 20 | <p>▲<u>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u></p> | <p>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p> <p>（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内容。</p> <p>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p> <p>①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建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zhejiangchuangjia@126.com，传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p> <p>②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p> <p>③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p> |
| 21 | <p>▲<u>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u></p> | <p>（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p> <p>（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ejiangchuangjia@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由政采云系统进行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
| 22 | <p>▲<u>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u></p> |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p> |

| | | |
|----|----------------|---|
| 23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提交 |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p> |
| 24 | 询标澄清 | <p>1. 在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p> <p>2. 磋商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环节，由于 CA 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ejiangchuangjia@126.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p>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专家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
| 26 | 履约担保 |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
| 27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p>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p> <p>2. 本项目执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成交供应商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p> <p>3.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p> <p>4.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的政策：</p> <p>（1）本项目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本项目属性：<u>②</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

| | | |
|----|---------|---|
| | |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2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p>(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p> <p>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做无效标处理。</p> <p>(6)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p> <p>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p> <p>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p> <p>③未按照以上①-③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7) 具体结果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29 | 合同备案 | <p>(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ejiangchuangjia@126.com。</p> |
| 30 | 合同履行管理 |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
| 31 | 解释权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p> |

| | | |
|----|---------|---|
| | |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205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p> <p>户名：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p> <p>账号：577904617710201</p> |
| 33 | 注意事项 | <p>(1) 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p> <p>(3) 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p> <p>(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p>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表述为准。**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在线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磋商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决定，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2 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三部分构成：

(1) ▲**资格响应文件**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a. 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附件一（2）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供应商代表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一（1）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附件一（3）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附件一（4）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5）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附件一（6） |
| 7) | 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一（7） |
| 8)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
| 9)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 附件一（8） |
| 10) | 分包协议书（如有分包） | 附件一（9） |

备注：

①▲如为联合体或分包投标，上述资料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须提供；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材料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CA电子签章）；

③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磋商函 | 附件三（1）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2） |
| 3)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评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须提供） | 附件三（3） |
| 5) | 供应商项目业绩 | 附件三（4） |
| 6) |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介绍 | 附件三（5） |
| a |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b |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7) | 项目技术方案：软件系统构建方案、功能模块、参数指标等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 | |
| 8)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 | |
| 9) | 优惠条件（如有） |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详见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 11) | 结合磋商文件磋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1） |
| 2)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附件二（2） |
| 3) |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u>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属性、所属行业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款。</u> | 附件四 |

3.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要求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3.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在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注：提前申

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然后将 CA 与政采云平台账号绑定）。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的规定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3.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2.4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字迹清晰、内容完整、排版清爽，若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6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3.3 功能演示

3.3.1 本项目设置功能演示环节，磋商小会根据功能演示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代表可在演示结束后自行离开评审现场；

3.3.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评审要求准备功能演示，以 U 盘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磋商小组根据演示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如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演示，磋商小组会可能对其造成不利评判；

3.3.3 本次演示在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 A 幢 1501 室）进行，最多允许进入 2 名供应商代表，自行携带电脑设备，投影仪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代表建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逾期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1 单位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 CA 电子签章；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规定：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可用 CA 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供应商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4.3 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

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4.4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点》；

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点》

6. 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是指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磋商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6.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不予接受。

6.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6.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5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7. 磋商保证金

7.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8.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磋商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从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至磋商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3.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人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方案。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4.3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五、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 3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

2.1 磋商第一阶段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响应文件必须插入 CA），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压缩包的解密密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ejiangchuangjia@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按无效标处理：

①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②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五）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ejiangchuangjia@126.com。

(5) 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磋商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在“政采云系统-商务技术评分”中录入，并在“政采云系统-商务技术评分汇总”中将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

2.3 磋商第三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原则上最多不超过3轮，根据实际情况说明是否为最后磋商报价）；

(3) 进行多轮报价：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里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须在“报价时限”内登录政采云系统完成在线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②多轮报价的异常处理：在“报价时限”内，若供应商发现因CA等原因无法报价时，应采用线下形式将报价资料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对其进行异常处理，供应商必须按以下操作要求进行：

(一)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新一轮报价函》格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六），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授权代表按格式规定填写好报价信息并签字后，将报价函生成PDF格式；

(二) 在报价时限内，将PDF格式的《新一轮报价函》通过其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ejiangchuangjia@126.com；

(三) 异常处理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供应商未参与本轮报价，报价以供应商上一轮

有效的报价为准：

- 1) 《新一轮报价函》未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的；
- 2) 《新一轮报价函》不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授权代表签署的；
- 3) 《新一轮报价函》未通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报价时限内收到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函》的；

③最后磋商报价后的计算，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调整下浮率（相关政策规定的固定取费费率不下浮）；固定单价按照下浮率进行调整。

(4) 多轮报价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及多轮报价等有关内容情况；

(5) 磋商小组进入报价评审页面，对各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报价评审；

(6) 报价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上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比较和评价内容；

(7)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3.1 在磋商第二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可按下列方法修正；

(1) 若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函）中上传的价格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函）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

(2) 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前后价格不一致的，以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上的报价为准；

(3) 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策支持，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系统-政策价格认定中对其进行修正（未按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其不具备享受政策支持资格的，不予修正）。

5. 询标澄清

5.1 在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5.2 磋商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环节，由于 CA 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zhejiangchuangjia@126.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6. ▲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 CA 电子签章；
- (2) 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响应文件的；
- (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工期；
- (6)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自动放弃的；
- (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供应商联合体磋商的；
-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让利方式报价的；
- (12) 磋商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3)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磋商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的；

(2)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2.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此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本项目流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授予合同

1.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各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成交人。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将向其收取损失赔偿金，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审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将向其收取损失赔偿金

3.5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____年__月__日接受乙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响应，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依据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总计 | |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元）。

3.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投入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内运行正常，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4. **合同说明**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开发、生产的软件的使用许可达成以下合同。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

2. 系统投入试运行后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3.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6. **相关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免费服务：

6.1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 3 年（36 个月）免费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

6.2 上述许可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实施服务；

6.3 3 年（36 个月）免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从软件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4 在产品的生命期内，提供免费电话技术，但因程序本身的问题，而导致功能与说明书上不符、或程序运行错误等，乙方需提供免费完善其功能或修正其错误的技术支持；

6.5 双方可就该软件系统 3 年免费维护期满后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另外签署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的 3 年期免费服务标准内容一致。

7. **产品保证**

7.1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说明书或使用手册所述功能，并由软件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

证明。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应被视为该许可软件能达到说明或使用手册所述功能的决定性证据。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7.1.1 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7.1.2 甲方未按许可软件所附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的规定使用软件；

7.1.3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7.1.4 如果许可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或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许可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许可软件。如果上述二种方法均不可行，甲方有权终止许可软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许可，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7.2 从本项目软件系统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内，许可软件的储存载体、加密附件出现非人为的物理损坏、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修正更换，对人为损坏或遗失则需适当收费。

8. 产品验收

8.1 甲方对产品外部瑕疵的异议，应在收到该许可软件之日当面提出。

8.2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完成许可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与甲方一起按许可软件的说明书或使用手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对该软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字。

8.3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4 验收办法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免责条款

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0. 软件著作权及版权

乙方承诺：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系统是可稳定运行的系统；乙方已依法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或已购买版权，或已经通过由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准予在甲方所处行业或部门推广应用；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遭遇知识产权方面的阻碍。

11.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具体如下：

(1) 乙方未按时交货，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或所提交的软件系统商品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 10 天，扣合同金额的 0.5 %；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甲方无

正当理由拒绝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递交壹份与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递交合同原件壹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资格响应文件

(1)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声明书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
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
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提供声明书（1）-1 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声明本项目磋商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磋商的，将自动放弃磋商或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须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4 点职责分工中予以明确。

(9) 分包协议书（如有分包）

_____（分包承接单位名称）自愿承接_____（总包单位名称，即供应商）分包的（项目名称）投标。现就分包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总包单位名称，即供应商）为_____（项目名称）的分包牵头人。

2、分包牵头人合法代表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须在《分包协议书》第 4 点职责分工中予以明确。

附件二：报价响应要求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履约期限 |
|----|------------------------|---------------|--|
| 1 | 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 |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投入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期内运行正常，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
| 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 1、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 2、报价包括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3、▲不按要求提供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 | | |
| 12 | 总报价 | | |

说明：

- 1、此表内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
- 2、▲不提供“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填写报价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总报价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 4、格式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资格响应文件；
-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 (四)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
- (五)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七)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生产经营场所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 |
| 有效资质证书 (名称、编号) | | 主要负责人 姓名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专业技术力量 |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 | |
| 专业设备 |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设备情况说明) | | |
| 售后服务机构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等情况说明。如有, 请说明) | | |
| 其他说明 | | | |

注: 1、后附企业介绍;

2、如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均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 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介绍
(5) -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 (专业)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5)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应与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致, 如有变更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 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人员, 供应商不可擅自变更人员, 此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2.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磋商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2.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合法授权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JCJ-F241016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一轮报价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在政采云系统上收到新一轮的报价通知，经我公司认真慎重研究后决定在保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范围以及履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所有承诺的前提下，接受磋商小组本轮报价的邀请并对各项磋商结果做出承诺，此次温州市反走私智慧综治（海上综合智治）平台项目的本轮报价为：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若成交，分项报价表同比例调整，其余费用不调整。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授权代表填写好报价信息并签字后，将报价函生成 PDF 格式；

二、在报价时限内，将 PDF 格式的《新一轮报价函》通过其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预留邮箱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ejiangchuangjia@126.com；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市走私尤其是成品油、冻品、香烟走私问题比较突出。随着打击力度的持续加大，走私分子反侦查能力越来越强，运输工具不断更新，行走更加隐蔽，停靠地点和卸货方式更加灵活多样，打私部门通过原有传统手段查缉难度越来越大。2018年下半年，全国打私办、省反走私办先后下发《关于确定浙江、广东两省为反走私“智慧综治”建设试点的通知》《关于做好“智慧综治”建设试点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确定我市为反走私智慧综治试点城市之一。

本项目根据试点创建深化、系统自身优化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在原平台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反走私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行〔2023〕62号）》的文件精神，省反走私办拨专款用于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的升级改造，将在数据整合、分析研判、雷达补盲、重点人员管控、反走私场景定制等方面进行提升。

二、建设内容

| 序号 | 子系统或模块 | 功能说明 |
|----------------|---------------|---|
| （一）综合治理 | | |
| 1 | 二次融合 | ★支持各市平台数据汇聚海上综合智治平台，对来自不同厂商、不同网络的雷达、AIS数据进行二次融合，确保数据质量与目标的唯一性，实现目标的精准融合。 |
| 2 | 网位仪/浮标/固定目标去伪 | ★通过网位仪、航标、浮标、固定目标智能模型，对网位仪、航标、浮标、固定目标进行智能识别并进行过滤处理，提高海上综合智治应用目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唯一性。 |
| 3 | 风险隐患点 | ★通过采集隐患点的各类信息（如隐患点基本信息、案件、视频、图片、冲滩条件等），构建与走私案件和可疑行为相关的低、中、高风险隐患点与关注点智能模型。通过智能分析判断风险隐患点的态势，对案件进行统计，并对隐患点的防范措施进行录入与展示，实现对风险隐患点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
| 4 | 航向条件筛选 | 通过船舶在行驶时的航向来确定船舶的大概方向，通常用度数来表示，如北为0°或360°，东为90°，南为180°，西为270°。通过对度数范围进行更细致的划分，更准确的判断船舶行驶的航向，通过不同的航向范围设置筛选条件，对满足过滤条件的航向船舶在地图上进行显示，为走私研判提供支撑。 |
| 5 | 海上综合数据仓 | 通过构建重点人、区域车辆等专题数据仓，形成统一、完整、有序、可共享的海防数据资源，为反走私场景提供数据支持。 |
| 6 | 第三方数据对接 | 通过对接渔区图、海防雷达、光电数据及台州、丽水数据来丰富海上综合智治应用，为研判提供更有效的支撑。 |
| （二）分析研判 | | |

| | | |
|------------------|----------|--|
| 1 | 区域态势标签 | ★支持对船舶高频聚集区域、停泊区域、预警高发区域的基础数据进行采集，根据对应的区域模型及判定条件，智能生成相关区域，并标记风险等级。 |
| 2 | 船舶目标画像 | 通过整合静态数据与动态数据，为船舶赋予多维度的标签（如船舶基本信息、船舶速度、行为等），以便于对船舶进行精确识别、分析和监控。 |
| 3 | 智能预警模型 | <p>★1、预警信息隔离 预警权限隔离，用户在地图上仅能看其他管理员分配、或者系统自动分配给自己的预警，避免其他预警的干扰。</p> <p>2、重点人监测模型 基于全结构化摄像机等设备，联动重点人员库，实现重点人员比对。</p> <p>3、特殊车辆监测模型 夜间指定时段（晚 8-早 5）对沿海车辆卡口进行车辆抓拍，对前科/重点人员名下车辆进行标注预警，实现不同类型预警。</p> <p>4、重点车辆监测模型 联动全结构化摄像机等相关设备，实现对重点车辆车牌号等抓拍图像进行即时分析。</p> <p>5、人员聚集监测模型 联动全结构化摄像机、红外感应等相关设备，实现对人员聚集行为信息捕捉及数据分析。</p> |
| （三）重点人员管控 | | |
| 1 | 预警闭环流转 | 支持对可疑人员、车辆和行为进行预警创建、预警综合查询（通过关键字段如类别、来源、时间、状态、关联人员及区域等进行组合查询并重置条件），以及对未完结预警进行催办，确保预警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
| 2 | 重点人指令管理 | 记录指令流转的闭环日志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基于流转节点提供一键催办功能，提升任务处置的及时性。将指令数据与重点人员进行关联分析，直观查看对应重点人员的异动情况。 |
| 3 | 走访管理 | 建立临时任务和系统任务两套机制，系统可根据涉私人员的关注等级，设置不同时间段内的走访任务，并将任务自动下发到涉私人员关联的管理专班账号中，进行按期反馈；临时任务则为支持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关联某一重点人员走访任务下发。 |
| 4 | 管理专班 | 支持对专班及其对应重点人信息进行展示、查询、删除；支持将重点人匹配至相应专班中；当有相应人员的关联预警信息时则会自动提醒管理专班团队。 |
| 5 | 重点人员画像档案 | 结合系统归集的户籍、人员历史记录、（不动产、车产）等多维数据，同时关联预警消息、指令消息、走访反馈等数据，建立重点人员的立体画像档案，为决策提供更为准确、全面的信息支持。 |

| | | |
|-------------------|---------|---|
| 6 | 关注研判模型 | <p>1、人/事关联模型 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收集、整合各类信息，搭建“人/事关联模型”，将事件与涉私人员进行关联，通过对应的涉私人员即可实现对该人员所涉及的事件数据进行查看，为执法部门提供重要依据。</p> <p>2、关注等级判定 系统遵循既定的规则 and 标准，通过人员关注年限情况及各类指标自动进行评估，自动判断人员的关注等级。</p> <p>3、走访任务设置 系统自动下发事件任务到重点人员关联的管理专班账号，进行日常走访任务的反馈上报。</p> |
| (四) 物联防控监管 | | |
| 1 | 物联防控一张图 | <p>★1、数据可视化总览 数据可视化总览图是基于海陆融合地理信息平台资源数据，集中展示全市各类海防物联感知信息（包括感知设施数量、种类、设施状态、告警信息等），实现对全市海防物联感知建设的整体把握；支持一屏展示物联感知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相关信息。</p> <p>★2、运维大盘 支持展示已接入设备的在线/离线情况、活跃情况等数据，并支持查询一段时间内的设备运行趋势，支持支持实现接入物联感知设备的统一监测。</p> <p>3、预警中心 经过“智能研判中心”的处理，系统将实现多数据源和多传感器的信息融合，包括但不限于限高感应、信号采集设备等多元化信息。将各类信息将得以统一呈现，为用户提供全面、准确、实时的海上态势感知。</p> <p>4、数据比对中心 经过“智能研判中心”的处理，系统将实现多数据源和多传感器的信息融合，包括但不限于限高感应、信号采集设备等多元化信息</p> <p>5、海洋监测设备态势展现 支持目标限高感知装置、信号采集设备等海洋监测设备的空间位置在海图上展现。</p> <p>6、敏感关注区域 提供重点关注区域列表，支持自定义区域及其他需重点关注区域的突出显示，将涉及车辆、人员等敏感区域。</p> |
| 2 | 智能监测联动 | <p>1、车辆监测联动 系统将搭建车辆监测联动模型，当前端设备监测到相应车辆后，将针对车辆，联动相关物联设备根据模型流程、距离、监测数量等进行智能识别，实现相关设备的调用联动。</p> <p>2、人员监测联动 系统将搭建人员监测联动模型，当前端设备监测到相应人员后，将针对人员，联动相关物联设备根据模型流程、距离、监测数量等进行智能识别，实现相关设备的调用联动。</p> <p>3、雷视一体机融合联动 系统基于雷视一体机等设备（具体设备根据前端实际接入情况而定），实现数据联动服务。</p> |

| | | |
|--------------------|-----------|--|
| 3 | 智能研判中心 | <p>1、汇聚处理 系统产生预警信息的方式具有多样性，不同的检测手段所得到的预警信息内容存在差异性。为了确保预警信息的统一推送和有效管理，系统将对对这些信息结构进行解构处理。解构过程中，需要抽象出预警信息的共性内容，以构建统一的预警信息框架；同时，还需附加特性内容，以满足不同系统对预警信息的个性化需求。通过这样的处理，可以确保预警信息在整个系统内能够被自由调取和使用</p> <p>2、预警关联 在预警触发后，将运用“风险隐患点防范智能分析模型”，对所得线索对线索的有效性进行研判分析，为线索提供证据识别支撑，依托各类取证设备，进行智能化取证工作，并将来自不同物联网设备的预警信息进行有机整合。</p> <p>3、预警信息隔离 预警权限隔离，用户在系统上仅能看其他管理员分配、或者系统自动分配给自己的预警，避免其他预警的干扰。</p> |
| 4 | 防控设施监测中心 | <p>1、终端接入管理 系统将实现对全结构化摄像机、限高感应模块、反走私教育终端等多种物联网设备的接入，将通过开发相关接口形式进行，实现设备的调用、数据接入等，对相关数据进行预处理、目标检测，以提高目标识别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p>2、虚拟云台控制 本系统将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本次建设将涉及全结构化摄像机等设备，允许用户通过 API 接口对带云台转向功能设备进行操控。</p> |
| (五) 反走私场景定制 | | |
| 1 | 反走私船舶标签生成 | <p>1、船舶标签展示 系统根据船舶的静态信息（如船名、船籍港、船舶类型等）和动态信息（如航行轨迹、速度、方向等），生成反走私船舶标签。标签将直接展示在船舶的图标上，便于用户快速识别。</p> <p>★2、系统场景规则设定 系统内置一系列反走私规则，给标签赋予分值，如船舶异常行为识别、高风险区域监控等。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规则参数，以适应不同场景的需求。同时，系统根据不同总分来判断船舶风险等级。</p> <p>★3、场景智能分析 系统利用大数据实时分析和离线分析，对船舶的静态标签、动态标签、定制行为，匹配反走私场景规则，计算每个船舶得分情况，并依据得分情况对船舶风险进行评估，得出高、中、低风险船舶。</p> <p>4、场景风险融合展示 系统支持将多个场景的风险信息进行融合展示，便于用户全面了解船舶走私风险。用户可以通过地图查看风险信息，包括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风险来源等</p> <p>5、风险信息查看 系统提供详细的风险信息查看功能，对风险船舶评分明细进行详细展示。</p> <p>6、标签搜索 系统支持用户通过船舶标签进行搜索，快速定位到具有特定特征的船舶。用户可以按照船名、船籍港、船舶类型等条件进行搜索，提高搜索效率。</p> |

| | | |
|---|-----------|--|
| | | <p>7、船舶标签筛选</p> <p>系统支持用户根据船舶标签进行筛选，快速筛选出具有特定特征的船舶。用户可以设置多个筛选条件，以便更加精确地定位目标船舶。</p> |
| 2 | 反走私船舶关联处理 | <p>1、速度轨迹筛选</p> <p>系统通过实时接收船舶的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获取船舶的实时位置、速度、方向等信息。根据船舶的正常速度范围，对船舶的速度轨迹进行筛选，每个速度段轨迹对应不同的颜色轨迹，识别出速度异常的船舶。这些速度异常的船舶可能是走私船舶，需要进一步分析。</p> <p>2、海上关联目标识别</p> <p>系统识别出速度异常的船舶后，会自动与周边海域的其他船舶、海上异常区域等目标进行关联分析。通过比较这些目标的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发现与走私船舶有关联的目标。这些关联目标可能是走私船舶的同伙或接应船只，也可能是走私货物的运输工具。</p> <p>3、目标标签分析</p> <p>系统对识别出的关联目标进行标签分析。根据目标的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为目标生成相应的标签。例如，如果目标是一艘与走私船舶频繁通信的船只，系统可以为其生成“走私同伙”的标签，这些标签有助于监管人员快速了解目标的性质，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p> |
| 3 | 挂牌关注同步 | <p>支持挂牌关注的船舶可以推送给指定的账户，指定账户可以同步进行关注。</p> |

| | | |
|---|-----|--|
| 4 | 移动端 | <p>1、浙政钉优化升级</p> <p>1) 地图信息展示：支持地图图层的自由切换及展示功能，支持行政图、海图、卫星图展示和切换操作。</p> <p>2) 船舶目标展示：支持地图上展示海上实时目标位置（去除浮标、网位仪、静态目标等无价值），并将中国籍、外国籍（含港澳台）、未知国籍和雷达目标区分显示。支持目标的实时详情信息查看，点击态势地图上的目标，即可展开显示目标的实时信息。</p> <p>3) 目标过滤：支持按国籍、预警类型、黑名单、自定义分类过滤。</p> <p>4) 快速定位：支持在地图界面通过搜索 MMSI 号、船名和目标 ID 的方式快速查找并定位对应目标船舶位置。</p> <p>5) 重点关注挂牌显示：支持同步该账号 PC 端已设置的黑名单、自定义分类船舶在地图上的挂牌展示。</p> <p>6) 预警信息展示：支持显示预警列表展示，系统接收到告警信息，统一展示在告警列表中，用户进入告警列表中可查看当前告警信息以及历史告警信息。针对实时预警目标，支持在地图上实时特殊图标展示。支持查看预警目标在预警发生时刻前后的轨迹数据。</p> <p>7) 轨迹查看：支持目标单轨迹查看。</p> <p>8) 我的位置显示：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我的位置信息，支持我的位置展示和关闭。</p> <p>9) 船舶档案查看：支持关联查看目标的船舶档案信息。</p> <p>10) 预警处理：支持执法人员对分配的预警信息进行处置。</p> <p>11) 远程监控查看与操作：支持在地图图层上展示拥有权限的远程监控信息，并以列表方式展示，支持查看远程监控视频。支持对远程监控视频操作，包括进行上、下、左、右方向控制、变焦、聚焦、透雾操作。</p> <p>12) 视频上传：支持移动端视频在 PC 端同步进行显示。</p> <p>13) 隐患点展示：支持不同颜色在地图上展示风险点，红色显示高风险隐患点，橙色显示中风险隐患点，黄色显示低风险隐患点，绿色显示关注点。支持在手机端上传隐患点的视频或图片以及基础数据上报信息，并同步到 PC 端进行显示。支持显示隐患点详细信息。</p> <p>14) 隐患点信息上传：支持在手机端上传隐患点的视频或图片以及基础数据上报信息，并同步到 PC 端进行显示。</p> <p>2、重点人员管控</p> <p>1) 管理专班：为提升工作人员移动治理的便捷性，增加移动端管理专班模块。工作人员基于移动端即可查看自己负责的对象数据及档案详情信息。</p> <p>★2) 重点人员库：为提升工作人员移动治理的便捷性，增加移动端数据查询功能。用户仅需输入涉私人员的姓名等，即可迅速查阅其立体档案画像，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在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数据查询体验。</p> <p>3) 走访管理：系统将基于移动端搭建走访管理模块，通过移动端即可实现走访任务接收、执行等功能，实现便捷化走访、</p> <p>4) 指令管理：指令管理将实现各类指令的接收、处理并分发各类指令，确保打私办的各项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推进，将对每一条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包括指令的执行进度、执行人员、执行结果等信息。通过指令中心即可查看自己需要执行的指令，了解指令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同时，用户还可以在指令中心进行指令签收操作，表示自己已经接收并理</p> |
|---|-----|--|

| | | |
|-------------------|----------------|--|
| | | 解了指令的内容和要求；在指令执行完毕后，用户还可以通过指令中心进行指令反馈操作，向相关部门汇报指令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
| (六) 能力建设 | | |
| 1 | 通信基站 5G-A 感知补盲 | 利用运营商现有商用频段，通过通信基站 5G-A 中通感一体的能力，分析无线通信信号的直射、反射、散射，获得对目标对象或环境信息的感知，实现对苍南大渔湾区域局部雷达盲区进行覆盖，并将数据合并至海上综合治理平台。 |
| 2 | 防范措施提醒 | 支持对进入中、高风险区域人员进行对应级别的防范措施提醒。通过构建中、高区域人员识别模型，调用区域短信接口，对进入管控区域的人员发送三网提醒短信，并支持统计各月/年度短信发送数量。 |
| (七) 一期信创改造 | | |
| 1 | 信创改造 | 一期内容信创改造 |
| (八) 其他 | | |
| 1 | 等保测评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三、项目服务要求

验收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采购人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要求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行。

1、项目实施要求

- (1) 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 (2) 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 (3) 质量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4) 风险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

2、系统测试要求

- (1) 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
- (2) 系统的测试标准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 (3) 对软件的测试应贯穿于系统开发的始终，每个阶段（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压力测试等）都要提供详细完整的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4) 本项目需完成第三方软件功能测试。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

3、系统验收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正式成功稳定试运行 3 个月以上，供应商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系统验收的申请。用户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相关技术需求及采购人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邀请有关专家现场测试和验收。系统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并进入质量保证期。

4、等级保护要求

需依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本项目需要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包括测评和整改，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以实现系统可靠、安全的运行。

5、质量维护期

▲（1）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提供 3 年（36 个月）免费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服务期间，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进行调研、调整和完善，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质保等服务。

（2）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修期间，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必须第一时间修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

6、文档要求

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提供所有相关项目文档：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等。

7、培训要求

系统试运行前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培训前需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培训资料；

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通过现场操作对实际使用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的设计理念有充分的认识，做到思想上统一，并熟练掌握操作。

8、保密要求

（1）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或属于采购人的秘密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3) 上述秘密信息，供应商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4) 供应商应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四、实施周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投入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期内运行正常，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政府行为或采购人自身因素可适当顺延。合同中将约定项目逾期采取的处罚措施。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2、系统投入试运行后且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

3、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磋商评审办法。

一. 总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五、磋商和评审”。

三. 磋商细则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定（8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分细则及说明 |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8分 | 1、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注：（1）上述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2）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2 | 供应商项目业绩 | 0-1分 | 供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相关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0-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10 分。对带“★”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带“★”技术参数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清晰或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不满足，均不得分。 |
| 4 | 项目技术方案 | 0-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建设方案，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一期平台建设内容及本期建设内容、系统总体架构等理解是否透彻、 |

| | | | |
|---|------------------|-------|--|
| | | | <p>完备合理、贴合实际进行综合打分。（0-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方案理解透彻，贴合实际，得4分； 2、建设方案达到基本项目需求，得2分； 3、建设方案简单，不切合实际，得1分； 4、未提供建设方案，不得分。 |
| | | 0-12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包含综合治理、分析研判、重点人员管控、物联防控监管、反走私场景定制模块）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0-1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2、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0-3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创改造方案（包含数据库改造、代码改造、环境部署）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0-3分 | <p>根据供应商所投的5G-A产品通感一体服务能力、性能指标，以及本地5G基站点位覆盖情况进行进行打分。（0-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性能指标高，基站点位覆盖高，得3分； 2、产品性能指标一般，基站点位覆盖一般，得1分； 3、产品性能指标低，基站点位覆盖低，得0.5分； 4、产品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5 | 功能演示 | 0-14分 | <p>为评估供应商所提供系统的重点功能满足情况，紧密结合实际业务，要求供应商对所投软件产品在真实系统或DEMO环境中录制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演示内容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在隐患点中关联案件信息、视频信息和走私情报信息并在态势中显示；（3分） 2) 演示根据防范措施对隐患点进行风险评级并以不同颜色展示在地图中；（3分） 3) 演示在地图上进行风险区域的绘制，设置风险关注区域；（2分） 4) 演示指令下发、签收、反馈、审核的闭环处置全流程；（2分） 5) 演示走访任务的自动派发设置；（2分） 6) 演示重点人、特殊车辆预警模型的规则配置。（2分） <p>注：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功能未实现的不得分，最高得14分。</p> |
| 6 | 培训方案、应急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 | 0-6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应急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结合采购的项目需求进行打分。（0-6分）</p> |

| | | | |
|---|------------|-------|---|
| | | | <p>1、培训方案、应急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2、培训方案、应急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3、培训方案、应急方案、项目管理方案不够全面，方案粗糙，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7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0-18分 | <p>1、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具备得6分，具备3项的得4分，具备2项得2分，具备1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全部具备得4分，具备2项的得2分，具备一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安全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全部具备得4分，具备2项得2分，具备1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每具备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上述人员证书签发机构应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下设机构（厅、局、鉴定中心等）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设机构（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标准化研究院等）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否则不得分。（2）本项目组人员同一个人最多计算一种证书；（3）上述人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0-6分 |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网点设置、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售后维护人员配置等），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出具的书面承诺书进行评分。（0-6分）</p> <p>1、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高，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服务团队配置合理，得6分；</p> <p>2、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服务团队配置一般，得4分；</p> <p>3、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保障措施方案部分不满足，服务团队配置部分不合理，得1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

2、报价评分（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1) 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 15 分；
- 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5%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根据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的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采用政策扶持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如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所有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87700 元。**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问，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查。